

《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

解读⑤



转移之后 怎样做好安置 和返回?



今年汛期是《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实施后的第一个汛期。

关于条例，你了解多少?

今日主题《转移之后，怎样做好安置和返回?》

以这些方式进行过渡性安置

■条例规定，对需要安置的转移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过渡性安置。

加强集中安置人员的保障管理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加强集中安置人员的保障管理，根据职责做好生活保障、心理疏导、防疫、防火等工作。

需跨行政区域异地安置的这样协调

■受威胁区域无法就地转移安置、需要跨行政区域异地安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接收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开展灾后安全评估

■条例明确，灾害危险消除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灾后安全评估；在安全隐患排除后，应当有序组织转移人员返回，并做好返回区域环境清理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自行安置

■鼓励转移人员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自行安置。对自行安置确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启用预案确定的集中安置场所和临时避险场所安置。

这些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条例对政府工作人员失职失责和拒不配合以及干扰、阻挠、破坏转移工作，故意编造虚假消息、散布谣言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以法治力量保障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有序有力开展。



保定新闻传媒中心(集团)宣